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4/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1年1月19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53/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樂於協助議員，為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擬議海外職務訪問作出安排。

3. 關於“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2001年1月31日的來函已送交議員，而法律顧問2001年2月1日的覆函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 **III. 將於2001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53/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1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安排指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該命令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就定期航班作出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他補充，政府先前已就與其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安排宣布同類命令。

5.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3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14日。

####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4/00-0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1年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待法律事務部就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再作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條例草案第25(b)條在草擬方面的問題。至於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將由議員決定。

8. 楊森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他希望討論有關管制補習學校廣告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 V. 將於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63/00-0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1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議員議案**

-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分別於2001年1月19日及30日隨立法會CB(3)354及365/00-01號文件發出。)

-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3)365/00-01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以動議廢除或修訂《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他補充，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有關“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議案

(iv) 有關“青年失業”的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分別由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2月7日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時，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可發言不超過15分鐘。他補充，政府當局仍未通知秘書處在辯論中發言的政府官員及所建議的發言次序。

**VI. 將於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4/00-0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1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法案將於2001年2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2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楊森議員已獲分配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2月7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768/00-0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日舉行會議，研究7項於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為了讓議員有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修訂，他已作出預告，在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如立法會議決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01年2月7日。

**VIII. 其他事項**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204/00-01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交予議員以供預先審閱。該報告將在2001年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屆時會請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7日